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 政策近期發展及臺灣因應之道



財政部賦稅署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R. O. C.

宋秀玲



大綱

01

國際反避稅浪潮

02

GMT簡介

03

各國因應GMT現況

04

我國因應之道

PART 01

國際反避稅浪潮



想要更多利潤入袋



跨國企業集團如何避稅？

稅制

稅制漏洞
稅制及租稅協定差異
有害租稅競爭

租稅套利

例如：於低(免)稅負區設立子公司

1. 利用不合常規受控交易移轉利潤至低稅負區
2. 設立紙上控股公司轉投資，盈餘保留不分配



稅政



資訊不透明 → 隱匿利潤，
利潤配置與價值創造不一致



侵蝕母國與地主國稅基及稅收
低稅負區扮演MNEs成功避稅關鍵角色!!



國際合作反避稅[BEPS 1.0-15項行動方案]

一致性	實質性	透明度
混合錯配安排(2)	防止協定濫用(6) ✓	方法及資料分析(11)
受控外國公司(3)	規避PE之構成(7)	租稅規劃之揭露規定(12)
利息及其他金融支付之扣除(4)	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8)	移轉訂價文據(13) ✓
有害租稅慣例(5) ✓	移轉訂價/風險與資本(9)	爭端解決機制(14) ✓
	移轉訂價/高風險交易(10)	

數位經濟之租稅挑戰 (1)

BEPS 2.0

BEPS 2.0

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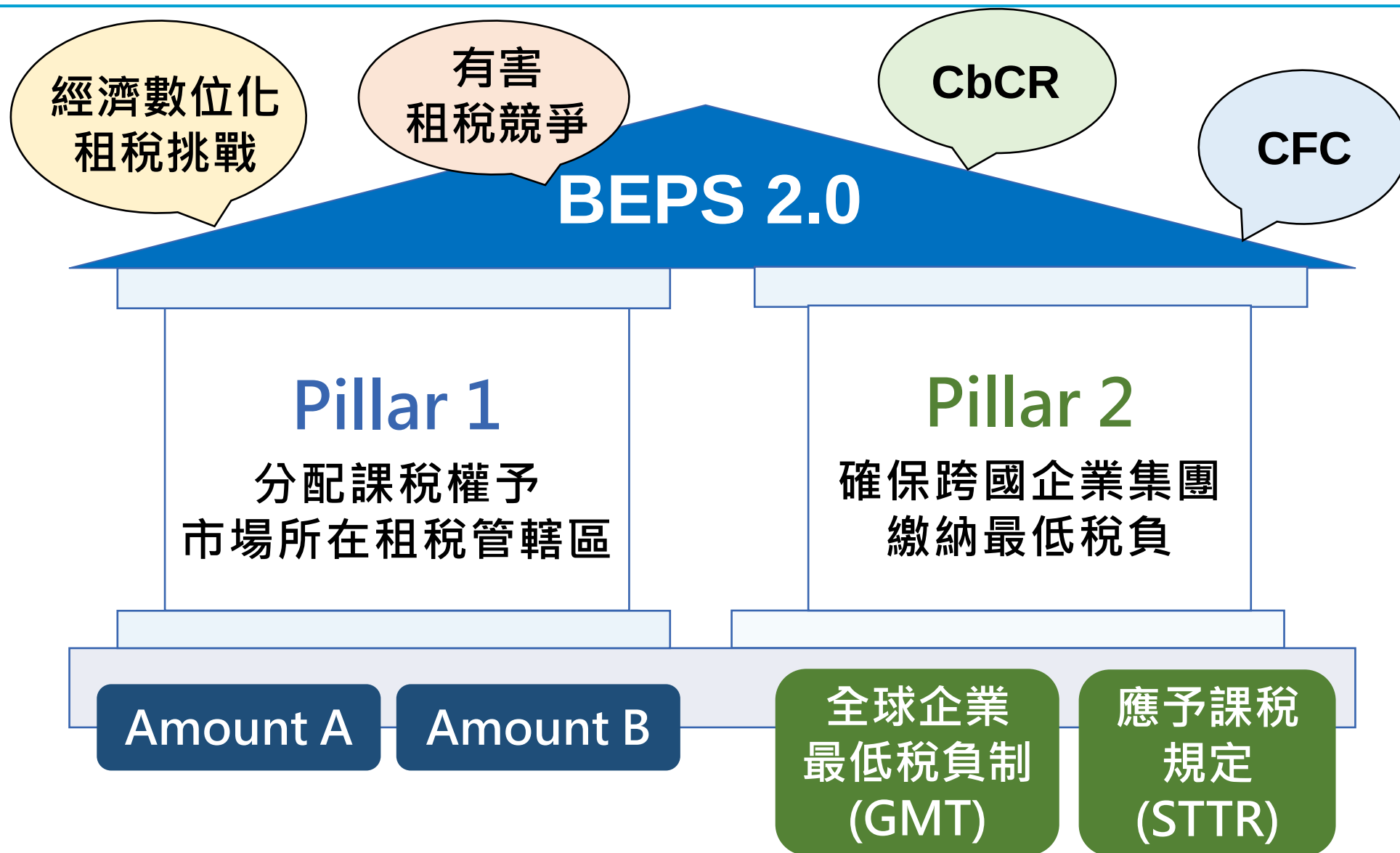


包容性架構要求成員應落實4項最低標準

防止MNEs侵蝕稅基，各國政府能徵得合理稅收



國際合作反避稅 [BEPS 2.0-雙支柱]





國際合作反避稅 [BEPS 2.0-雙支柱] 進展

2019年1月

OECD政策宣言：
研議一致處理經濟數位化租稅
挑戰工作計畫，提出**雙支柱**
Pillar 1: 「一致方法」
Pillar 2: 「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2021年6月/7月

G7/G20發布「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聲明」

2021年10月

BEPS 包容性架構
137個成員達成共識

2021年12月

OECD發布**第二支柱GMT**立法範本

2024年2月

OECD發布**第一支柱Amount B**最終報告

2024年9月19日

第二支柱STTR
第一次高層簽署儀式

2025年1月/3月

OECD發布**第二支柱GMT**合格IIR及QDMTT國家名單

PART 02

GMT簡介



GMT簡介

Before

G20/OECD鑑於低稅負區過度租稅競爭，跨國企業集團(MNE)過度租稅規劃

- 成員有效稅率(ETR)偏低
- 侵蝕成員所在國及母國稅基及稅收

After

GMT要求
ETR最低15%

補充稅
(Top-up Tax)

A國補充稅 + B國補充稅 + T國補充稅 = MNE集團補充稅
各國實施GMT分補充稅

OECD依G20決議推行GMT
全球合併收入7.5億歐元
(約NT\$270億元)之MNE
按成員所在國計算ETR應達
15%，未達者產生補充稅

1. ETR 15%已成國際共識
2. 各國推動GMT，取得合理稅收
3. 成員所在國檢視國內稅法，縮減租稅優惠或提高名目稅率，避免產生補充稅
4. 不實施GMT及縮減優惠，大型MNEs在該國成員ETR未達15%所產生之補充稅，流入實施GMT國家

「你不課，我來課」





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當低稅負區成員(LTCE)於該轄區ETR未達15%所產生之補充稅

1. UPE之母國實施IIR，向母國繳納補充稅
2. 母國未實施IIR：由有實施IIR之中間母公司(IPE)繳納補充稅

情境 1

情境 2

我國甲公司(UPE)

100%

新加坡A公司(IPE)

100%

泰國B公司(LTCE)

有IIR



有IIR



無IIR



有IIR



稅收
流失

ETR 10% < 15%
→ 補充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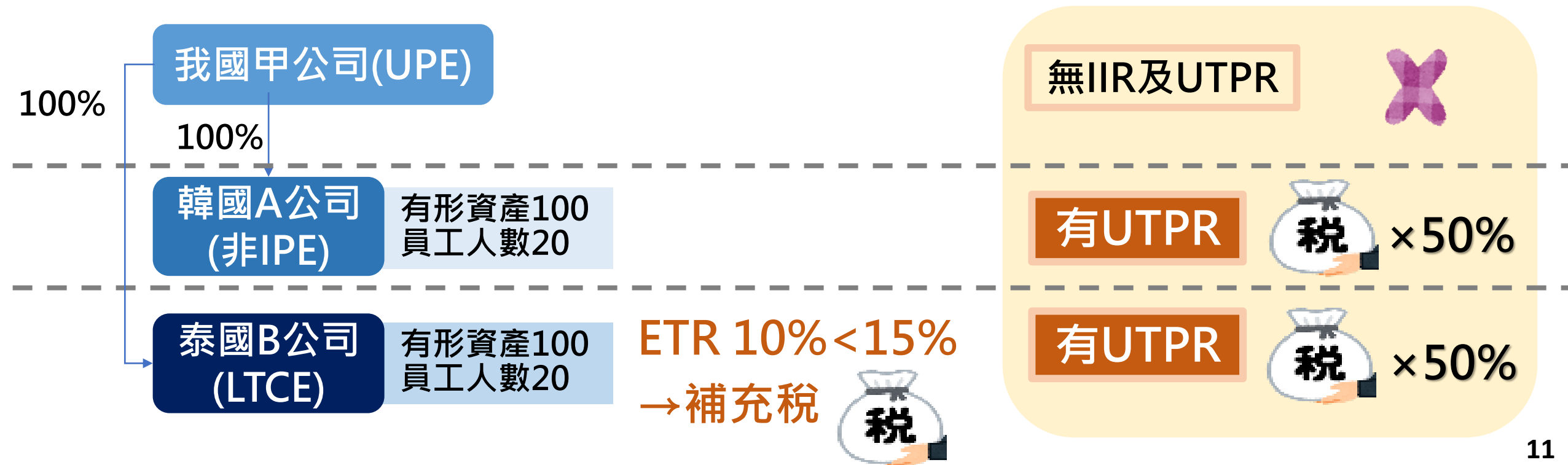




徵稅不足原則(UTPR)

無法依IIR補徵之補充稅

1. 分配方式：按有形資產帳面價值及員工人數比例，分配給實施UTPR之國家
2. 補徵方法：可採剔除費用或補稅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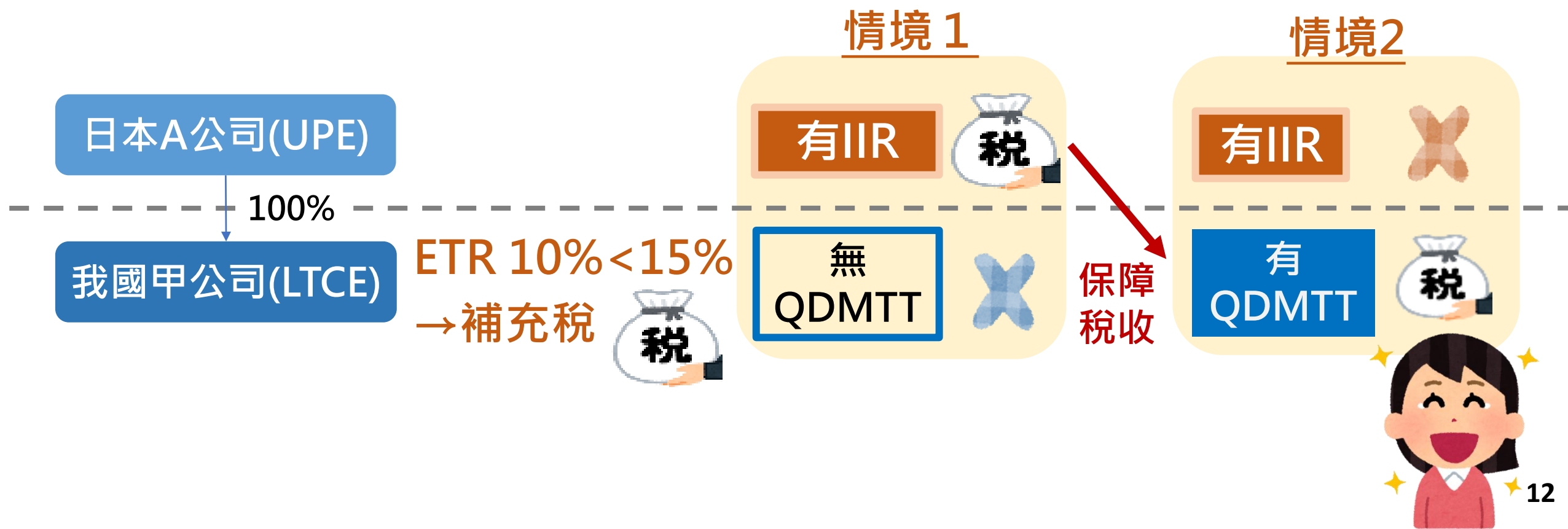




合格當地補充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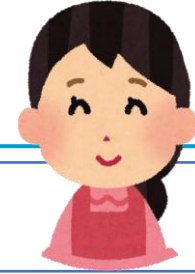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

1. 各國可選擇採行QDMTT，優先取得轄區內成員之補充稅
2. 集團低稅負區成員繳納之QDMTT，經同儕檢視認可直接扣減補充稅





我國實施GMT之稅收保障效果



成員
所在國

我國
外國

UPE所在國

我國

外國

補充稅A

補充稅B

補充稅C

補充稅D

◆ QDMTT：僅針對我國成員徵補充稅(A + B)

◆ IIR

補充稅C + 補充稅D

↓
UPE在我國

如UPE所在地國未實施IIR，
而IPE在我國

◆ UTPR

未徵起之補充稅(A + B + C + D)

無法依QDMTT及IIR徵起之稅額，可用UTPR按比例徵起



OECD推行GMT之方式

不限於包容性架構(IF)成員

要求願意實施者應遵循下列規則：

1. 應將GMT導入**國內法**
2. 應遵守**共同方法(Common Approach)**
即採行與OECD立法範本一致之方式，
且應接受其他國家(地區)實施該制度
3. 應經OECD**同儕檢視認可(peer review)**
→尚未公告檢視非IF成員實施GMT制度之方法

 只是稅收平白流至他國，或坐視他國徵收
差額補充稅，故未強制各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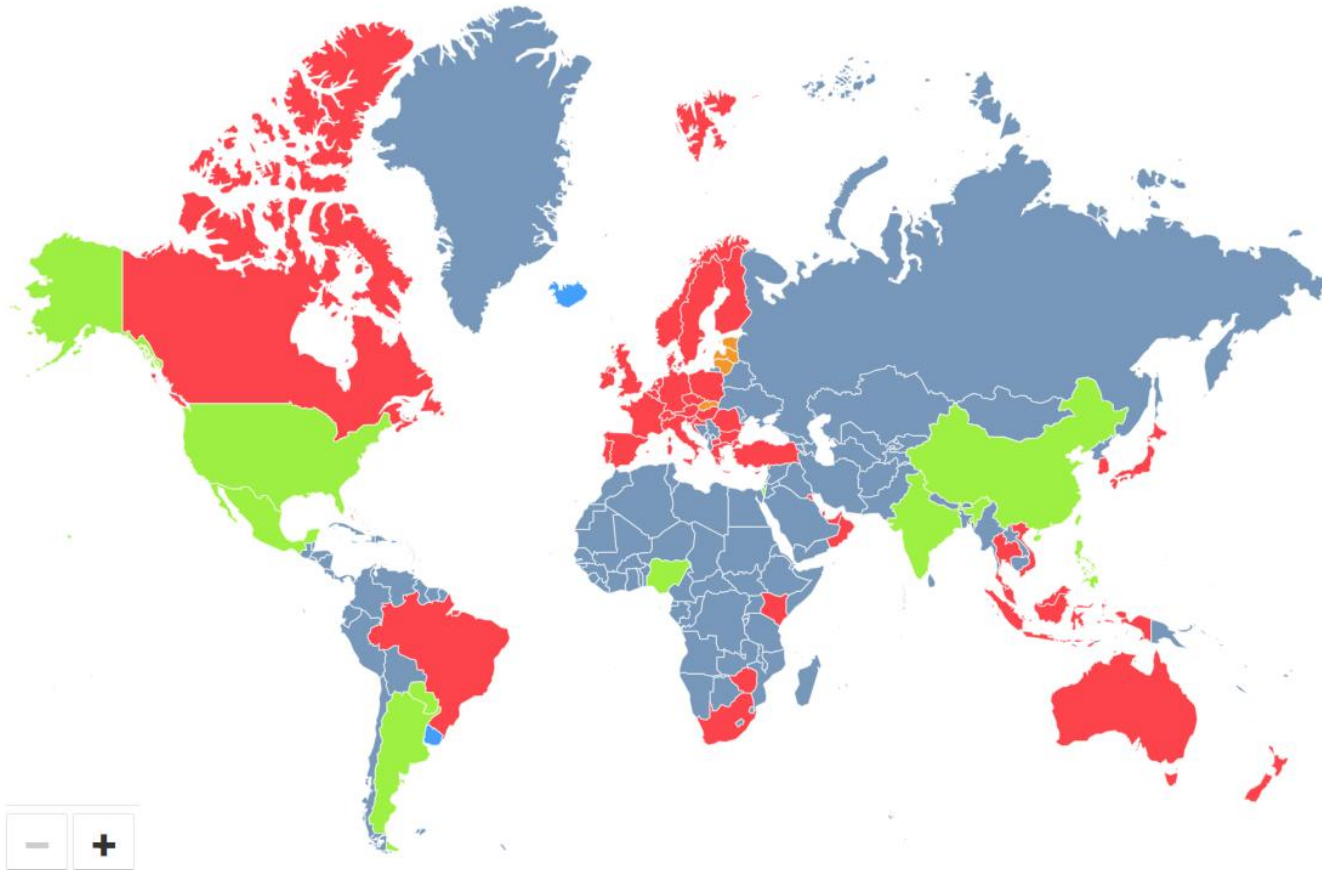
PART 03

各國因應GMT現況





各國實施GMT現況(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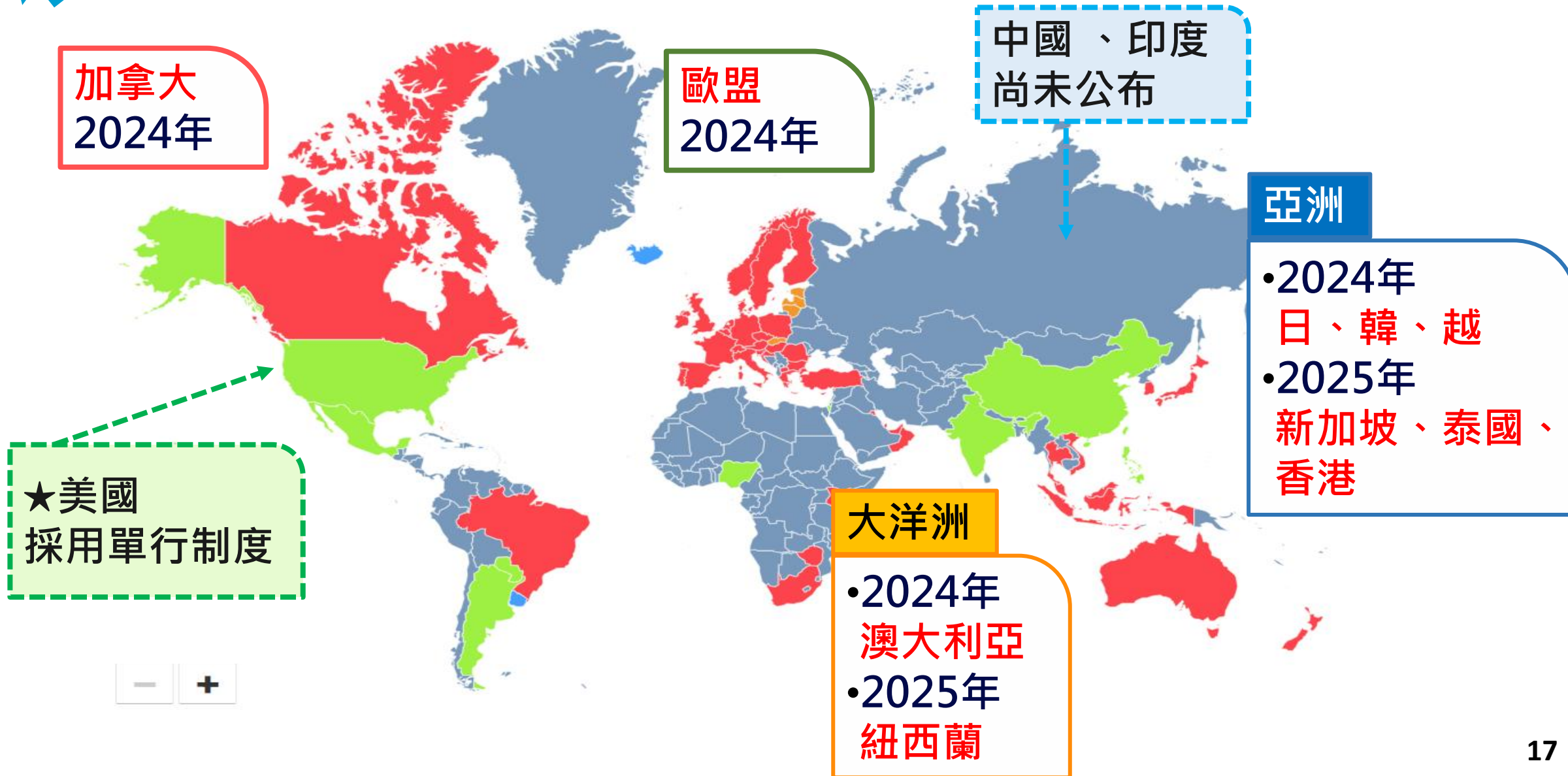


68國宣布採行GMT措施

	已完成立法	59國
	已提出草案	3 國
	討論中	5 國
	其他因應	1 國



各國實施GMT現況(2/3)





各國實施GMT現況(3/3)

■ 59國完成立法



IIR	UTPR	QDMTT	租稅管轄區數	
V	V	V	34	歐盟會員國、日本、泰國、澳洲、香港...
V		V	10	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南非、瑞士...
V	V		6	韓國(已實施AMT，且規劃自2026年實施QDMTT)、紐西蘭、愛沙尼亞...
		V	9	巴哈馬、巴林、巴西、巴貝多、肯亞...
50	40	53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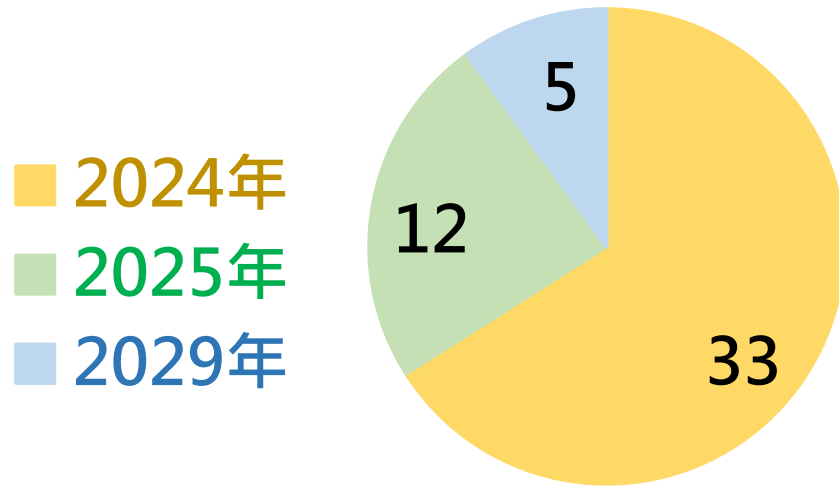
各國以同時推行IIR、UTPR及QDMTT為主流
希望取得MNEs【含最終母公司(UPE)在該國境內及境外】
境內及境外成員之補充稅，稅收滴水不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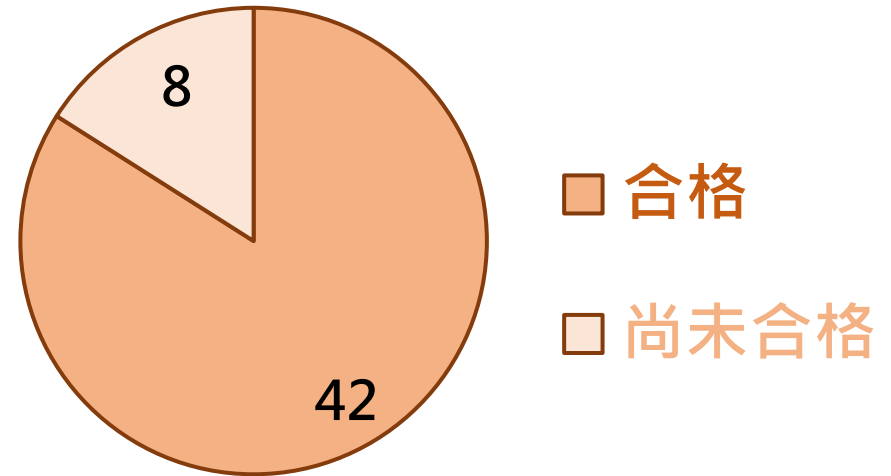
實施IIR年度及檢視合格情形

50國完成IIR立法

實施IIR年度



實施IIR國家檢視合格(Qualified)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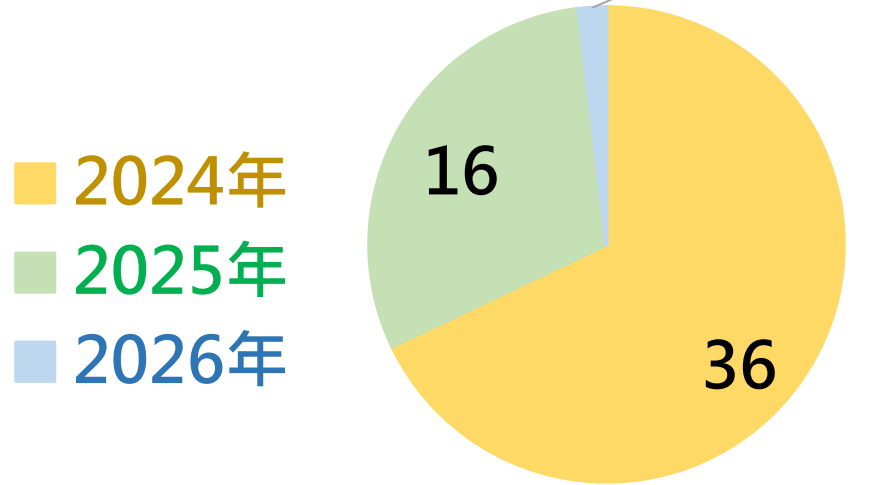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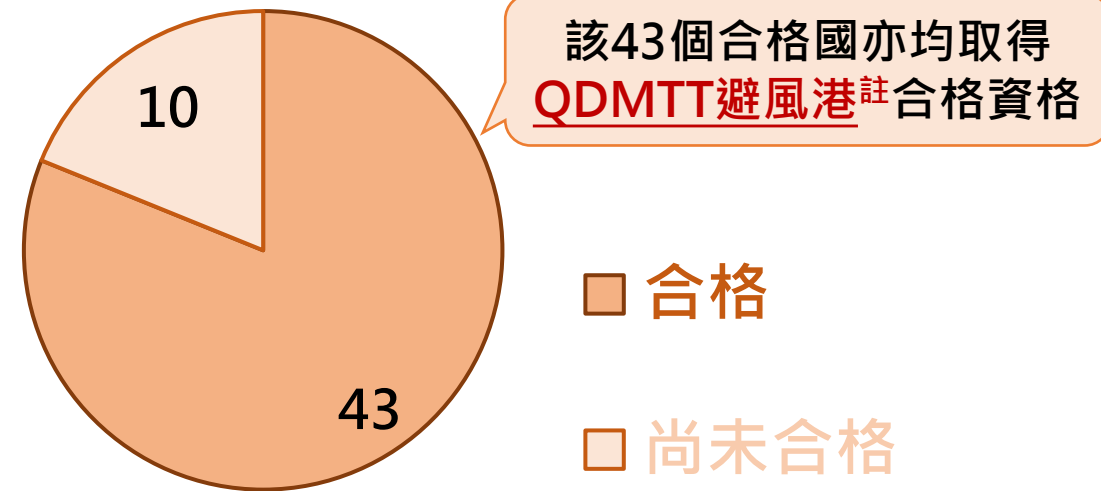
實施QDMTT年度及檢視合格情形

53國完成
QDMTT立法

實施QDMTT年度



實施QDMTT國家
檢視合格(Qualified)情形



取得OECD認可者，補充稅一抵一，
降低稽徵成本，減少MNEs重複課稅風險

註：QDMTT避風港(QDMTT Safe Harbour)：一租稅管轄區之QDMTT符合一定要件(如：適用指定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方式符合GMT規定等)者，位在該轄區之成員僅須依QDMTT繳納補充稅，其他租稅管轄區不得以IIR或UTPR補充該轄區補充稅。



美國現行單邊因應GMT之租稅措施-走自己的路(1/3)



現在 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所得稅
(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GILTI)

自2018年度起，美國股東就其CFC之無形資產所得申報課稅
GILTI稅額 = (CFC淨受測所得 - 有形資產 × 設算報酬率10%)
× (1 - 抵減率50%) × 一般公司所得稅率21%

無形資產所得

實際稅率10.5%



大而美法案後...

CFC淨受測所得
(Net CFC Tested Income)

稅基擴大
稅率更趨近IIR

無效

自2026年度起，美國股東就其CFC之所得申報課稅
稅額 = (CFC淨受測所得 - ~~有形資產 × 設算報酬率10%~~)
× (1 - 抵減率40%) × 一般公司所得稅率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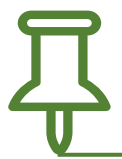


租稅天堂

實際稅率12.6%



美國現行單邊因應GMT之租稅措施-走自己的路(2/3)



稅基侵蝕及防止濫用稅

(Base Erosion and Anti-abuse Tax, BEAT)

與舊版UTPR效果類同

- 自2018年度起，美國公司及在美國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屬集團前3年度平均年收入達5億美元(約新臺幣150億元)，且給付境外關係企業可列費用減除之支出占總支出達3%
- $\text{BEAT稅額} = (\text{一般應稅所得} + \text{稅基侵蝕租稅利益}^{\text{註1}}) \times 10\%^{\text{註2}} - \text{一般所得稅額}$

註1：包含但不限於給付境外關係企業可列費用減除之支出

註2：2026年稅率提高為10.5%





美國現行單邊因應GMT之租稅措施-走自己的路(3/3)



公司最低稅負

(Corporate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CAMT)

與QDMTT效果類同

- 自2023年度起，美國公司
 - ✓ 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3年度平均AFSI^註超過10億美元 (=新臺幣300億元)
 - ✓ 跨國企業集團之母公司在國外者，除符合集團收入門檻外，該美國公司另須符合前3年度平均AFSI達1億美元 (=新臺幣30億元)
- CAMT稅 = 公司AFSI × 15% - 一般所得稅額 - BEAT稅額

註：調整後財報所得(Adjusted financial statement income, AFSI)



美國與OECD協商過程

114.1.20

美國川普總統發布備忘錄

- **退出**OECD全球稅收協議(即雙支柱)
- 調查損及美國課稅自主權之國家清單，並制定**反制措施**



114.5.22

美國眾議院通過 大而美法案草案 (The One Big Beautiful Bill)

- 於美國內地稅法增訂第899條規範，對美國公司**實施UTPR之國家**，美國將對其居住者取得美國內地稅法應稅所得加徵**5%~20%所得稅**



114.6.28

美國與G7達成協議

- OECD將建立並行制度(side-by-side system)，**確保美國公司適用美國單行制度者不受GMT影響**



114.7.4

美國通過 大而美法案 刪除第899條





並行制度(Side-by-Side)適用資格草案

2025.8.13 OECD內部討論文件
蒐集意見至2025.9.5

一租稅管轄區課稅制度符合下列3項要件者，符合適用並行制度資格，可免適用IIR及UTPR規定：

- 1 公司之全部所得(包含境內、外)，
應依超過同意之所得稅稅率(an agreed rate)課稅
- 2 母公司取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
應依同意之所得稅稅率課稅
- 3 針對QDMTT稅額，
提供境外稅額扣抵或相當之減免措施



資料來源：2025.08.21 Bloomberg Tax-OECD Proposes Changes to Global Tax Deal to Appease US (2)
https://news.bloombergtax.com/daily-tax-report/oecd-proposes-changes-to-global-minimum-tax-deal-to-appease-us?utm_campaign=trueanthem&utm_medium=social&utm_source=linkedin



目前有**28個國家**對並行制度提出批判

比利時

並行制度排除美國公司適用IIR及UTPR規定，
將對GMT制度的完整性及一致性造成潛在風險

英法義德
(G7成員)

美國應就並行制度提供更多以數據為基礎之經濟分析

中國

免除單一國家適用GMT制度，將造成**不公平**競爭

紐西蘭
愛沙尼亞

美國拒絕他國利用UTPR對美國公司之境外所得課稅，
將**影響各國租稅主權(Sovereignty)**

資料來源：2025.08.26 OECD's 'Side-by-Side' Tax Deal for US Critiqued by 28 Countries
<https://news.bloombergtax.com/daily-tax-report/countries-list-host-of-qualms-about-us-side-by-side-tax-deal>

PART 04

我國因應之道





在我國插旗之MNEs符合適用範圍/情形



境內插旗情形



UPE在我國

173個集團

1,612個境內成員



UPE在外國

在境內有成員者

1,315個集團

2,128個境內成員



我國有堅實之產業及供應鏈，
應跟隨國際腳步，
取得屬於我國之合理稅收



OECD尚未公告

- 檢視**非IF成員**GMT制度之方法
- 如何處理**未取得OECD認可**
GMT制度所課徵之稅款？



實施GMT未經OECD同儕檢視認可(1/2)

我國甲公司(UPE)

100%

新加坡A公司(IPE)

100%

泰國B公司(LTCE)

ETR 10% < 15%
→ 補充稅



有IIR



IIR未獲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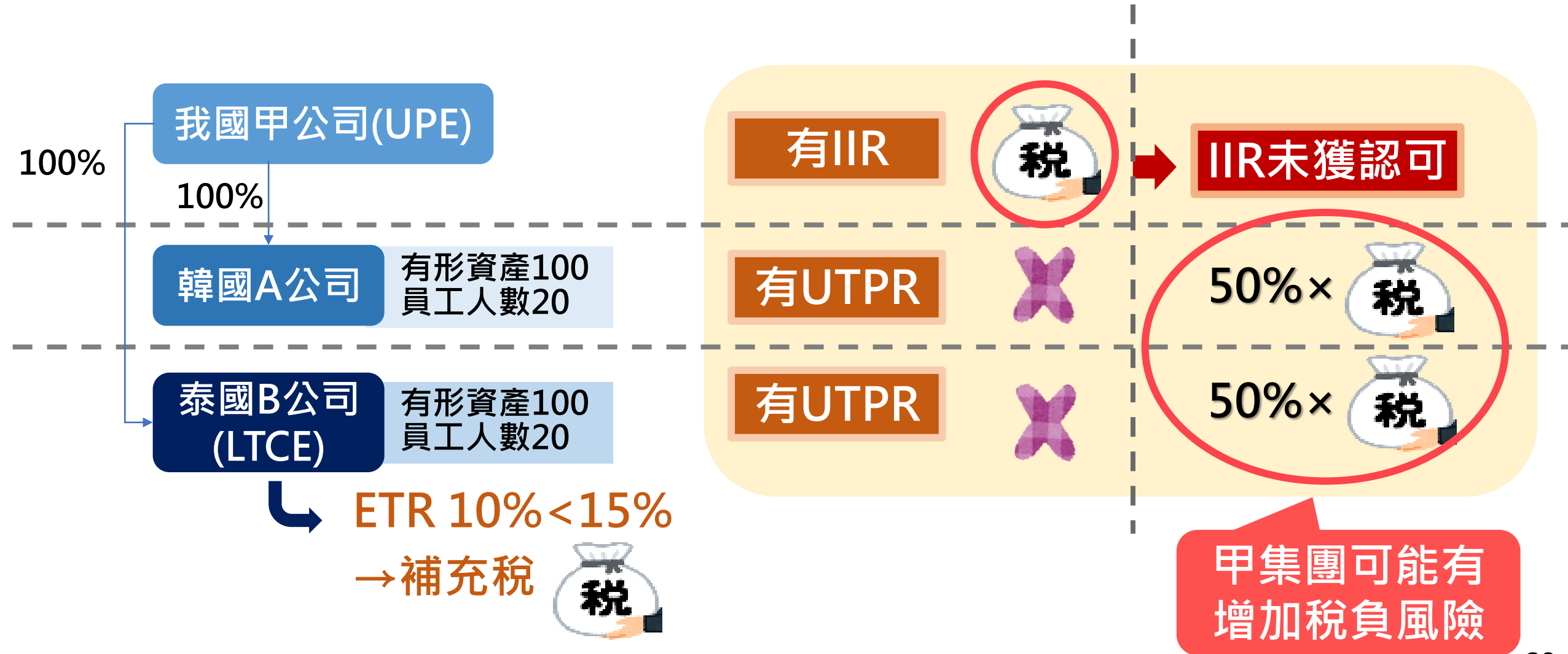
有IIR



甲集團可能有
增加稅負風險



實施GMT未經OECD同儕檢視認可(2/2)



如何 有效因應 GMT 浪潮呢？

公私部門應共同努力



政府可行之道



企業因應之道



政府可行之道1-檢討國內稅法，縮減租稅優惠

借鏡



美國CAMT稅率15%
韓國AMT稅率17%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符合GMT適用門檻之MNE，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AMT徵收率調高至15%

行政院進行
核定行政程序中

- ✓ 簡單：AMT為現行稅制，相對簡單可行，遵循成本低
- ✓ 有效：AMT為所得稅，可提升GMT有效稅率，降低繳納補充稅機率
- ✓ 快速：AMT徵收率於12%~15%範圍，由行政院定之，可快速推動
- ✓ 安全：AMT為現行稅制，徵收率提高為15%，仍比法定稅率20%低，未侵蝕他國課稅權
- ✓ 彈性：提供MNE調整投資布局及因應GMT時間





政府可行之道1-檢討國內稅法，縮減租稅優惠

借鏡



美國CAMT稅率15%
韓國AMT稅率17%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符合GMT適用門檻之MNE，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AMT徵收率調高至15%

行政院進行
核定行政程序中



回應國際共識：AMT稅率調高為15%，
表示我國認同國際共識稅率



維持合宜租稅優惠：AMT稅率15%，
大型MNE仍適度享有租稅優惠(減5%)



避免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例如大型金融機構

- 目前國內客戶業務收入按15%稅率申報
- OBU對國外客戶業務收入免稅，適用AMT稅率15%

境內外客戶
租稅待遇
趨於一致





政府可行之道2-持續關注國際間GMT相關進展

OECD同儕檢視方式及進度

各國實施GMT進度

GMT各項避風港適用時間

美國反制GMT之措施



評估完全導入GMT時程

須經同儕檢視認可，也接受他國經認可之GMT，稅收有保障



探求多邊(同儕檢視)、雙邊或單邊
減少重複主張GMT課稅權風險之方法





政府可行之道3-成立「GMT推動工作小組」

規劃及建構稅制階段

後續推動階段

資料蒐集組

法規組

稽徵作業組

資訊電作組

訓練及宣導組



成立跨機關(單位)之工作小組，周延規劃，完整因應國際稅改趨勢





企業因應之道



審慎檢視全球投資架構

除有合理商業理由外，
避免在ETR低於15%之國家設立集團成員



善用我國租稅協定網絡

在租稅協定締約國(目前35個)設立集團成員，
既可享受租稅協定利益，又有雙邊溝通機制保護



只要減少產生補充稅，又有協定保護，
可自然減少集團稅負增加風險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pattern of blue squares in various shades (light blue, medium blue, and dark blue) arranged in a grid-like fashion, with some squares overlapping and others floating. The squares are positioned around the central text, creating a decorative border effect.

謝謝聆聽